

第九版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图解

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一分册：危害国家安全案：
危害公共安全案：

本书编写组/编

- 来自公安部有关业务局业务骨干、法学博士的权威力作
- 详细解释公安部门管辖案件的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及其法律适用
-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 ·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 标准与法律适用

本书编写组/编

(第一分册)

第九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1分册 /
《最新执法办案实务丛书》编写组编. —9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093 - 5411 - 7

I. ①图… II. ①最… III. ①刑事犯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4. 305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5433 号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第一分册)

TUJIE LIAN ZHENGJU DINGZUI LIANGXING BIAOZHUN YU FALÜ SHIYONG
(DI YI FEN CE)

本书编写组/编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9 版

印张/24 字数/539 千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11 - 7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修订说明

根据《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新修订、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我们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以适应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变化。

书中引用的罪名，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11年4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确定。

二〇一四年五月

编写说明

公安机关作为国家一支重要的刑事司法力量，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基本国策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作用。司法和执法是实现法治目标的重要环节。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是法治意识形成的源泉，是实现法治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安侦查人员要顺利履行刑事司法职能，必须准确理解、全面掌握刑事法律知识。惟其如此，才能做到依法及时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为满足广大公安侦查人员刑事办案的需要，我们约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部《图解立案证据定罪量刑标准与法律适用》。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新颖。全书采用图表的形式，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查阅。在体例编排上，按照【概念】【立案标准】【定罪标准】【证据参考标准】【量刑标准】【法律适用】的体例结构形式，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逐一全面解释。特别是对刑法修正案确定的新罪名进行了详细阐述。

准确。本书根据权威资料精心编撰，并已经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审定。撰写者来自公安机关及有关院校长期从事刑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法学博士、硕士，法学理论功底扎实，了解司法实践情况，解说准确，结构严谨，能够确保本书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实用。本书紧密结合刑事办案工作实际，对公安部门管辖的罪案无一遗漏地进行了系统阐述和解释。对办案中涉及的关于立案标准、认定罪名、罪与非罪的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罪重罪轻、证据范围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逻辑清晰，语言流畅，

针对性强，有利于办案时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体例中所指的立案标准、证据标准、定罪标准和量刑标准等法律术语，其含义如下：

（一）立案标准，从广义上讲，包括立案所应当具备的一切法律和事实的标准，它是立案条件的具体化、规范化。从狭义上看，是指构成犯罪客观方面所要求达到的数额、情节、行为等的界限。本书中的立案标准是指狭义的立案标准。从刑法的规定看，立案标准可分为数额标准、情节标准、行为标准、结果标准、危险标准等。司法实践中，立案标准是办案的起点，与量刑标准有一定的区别。

（二）定罪标准，即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定罪，要注意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要看该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如何。其次，既要从刑法总则关于犯罪构成的原则规定进行认定，也要从刑法分则关于某种犯罪的具体构成上进行认定。第三，认定罪名，还要注意区别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的问题。

（三）证据标准，是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在立案、批捕、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罪轻、罪重时所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侦查实践中，证据的收集应当围绕定罪量刑要求依法进行。为此，本书按照定罪证据标准即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的证据和量刑证据标准进行列举。

理解证据标准，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证据的目的是证明犯罪事实。犯罪事实成为证据证明的对象。第二，证据的收集应当充分、确实。证据充分、确实意味着事实的认定要有充分的证据基础，即足够的证据使案件事实得到证明，达到证明标准，同时，证据本身要确实。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某一犯罪事实客观存在的证据；（2）证明审查对象确实是犯罪嫌疑人的证据；（3）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4）犯罪嫌疑人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应负刑事责任的证据；（5）证明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的证据。证据充分并不是看证据的数量、种类有多少，关键在于证据的证明力。不同性质的案件对充分的要求不同，不同种类、数量的证据相互印证所产生的证明力也不相同，只要达到足够即可。充分的证据还应当包括：（1）准备移送审查起诉的全部犯罪事实的证据；（2）证明犯罪行为、方法、手段、过程及犯罪时间、地点等相关的证据；（3）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4）犯罪嫌疑人主观罪过（包括动机、目的）的证据；（5）证明犯罪起因、结果、侵害对象等的证据；（6）法定情节、酌定情节的证据。证据充分要求案件事实和情节都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之间能够形成严密的证据链，相互补充、印证，不能存在矛盾，得出的结论也必须是唯一的，具有排他性。第三，证明犯罪嫌疑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收集的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所实施的行为，构成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应当判处刑罚。

（四）量刑标准，是指人民法院在定罪的基础上，予以裁量刑罚的尺度。量刑标准分为法定量刑情节和酌定量刑情节、从宽的量刑情节和从严的量刑情节。本书依照刑法确定的类别对量刑标准进行了详细列举。

我们将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及时对本书进行修订。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对公安侦查人员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发挥积极作用。本书也可供检察、审判人员和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办理刑事案件时查阅参考。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本书目录

· 危害国家安全案 · 危害公共安全案 ·

1. 背叛国家案(刑法第 102 条)	(1)
2. 分裂国家案(刑法第 103 条第 1 款)	(6)
3. 煽动分裂国家案(刑法第 103 条第 2 款)	(10)
4. 武装叛乱、暴乱案(刑法第 104 条)	(15)
5. 颠覆国家政权案(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	(19)
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刑法第 105 条第 2 款)	(23)
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案(刑法第 107 条)	(27)
8. 投敌叛变案(刑法第 108 条)	(30)
9. 叛逃案(刑法第 109 条)	(33)
10. 间谍案(刑法第 110 条)	(36)
11.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刑法第 111 条)	(41)
12. 资敌案(刑法第 112 条)	(49)
13. 放火案(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52)
14. 决水案(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57)
15. 爆炸案(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61)
16. 投放危险物质案(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65)
1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 款)	(72)
18. 失火案(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76)
19. 过失决水案(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84)
20. 过失爆炸案(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87)
21.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案(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90)
22.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	(94)
23. 破坏交通工具案(刑法第 116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97)
24. 破坏交通设施案(刑法第 117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12)
25. 破坏电力设备案(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17)
26.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刑法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 款)	(127)
27.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案(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31)
28.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案(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34)
29.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案(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37)
30.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案(刑法第 119 条第 2 款)	(140)
31.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案(刑法第 120 条)	(143)

32. 资助恐怖活动案(刑法第 120 条之一)	(148)
33. 劫持航空器案(刑法第 121 条)	(154)
34. 劫持船只、汽车案(刑法第 122 条)	(159)
35.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案(刑法第 123 条)	(162)
36.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刑法第 124 条第 1 款)	(166)
37.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案(刑法第 124 条第 2 款)	(176)
3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刑法第 125 条第 1 款)	(180)
3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	(197)
4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刑法第 126 条)	(237)
41.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刑法第 127 条第 1 款)	(241)
42.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案(刑法第 127 条第 2 款)	(245)
43.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刑法第 128 条第 1 款)	(249)
4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刑法第 128 条第 2 款、第 3 款)	(254)
45. 丢失枪支不报案(刑法第 129 条)	(260)
4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刑法第 130 条)	(265)
47. 重大飞行事故案(刑法第 131 条)	(271)
48.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案(刑法第 132 条)	(276)
49. 交通肇事案(刑法第 133 条)	(282)
50. 危险驾驶案(刑法第 133 条之一)	(308)
51. 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	(312)
52.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刑法第 134 条第 2 款)	(324)
53.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刑法第 135 条)	(327)
54.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 135 条之一)	(338)
55. 危险物品肇事案(刑法第 136 条)	(344)
56.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 137 条)	(354)
57.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 138 条)	(362)
58. 消防责任事故案(刑法第 139 条)	(365)
59.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刑法第 139 条之一)	(371)

1. 背叛国家案

概念	本罪是指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立案标准	根据《刑法》第 102 条的规定，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应当立案。 本罪是行为犯，也是性质最严重的犯罪。《刑法》对构成本罪没有规定“情节”方面的要求，并不要求已经造成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实际后果。只要行为人着手实施了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国家领土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 为，不管是在密谋、策划阶段，还是已付诸实施，都应当立案追究。	
定罪标准	犯罪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力。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这种权力是不可分割和不可让与的，不受外来干预和从不属于外来意志。领土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包括领陆、领水、领海和领空，是国家得以生存的物质条件。领土完整是指国家的领土不能分裂，不容侵犯。国家安全是国家存在的基础，是国家稳定发展的基本条件。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所以，本罪是危害国家安全最危险的犯罪。
	犯罪客观方面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勾结外国或者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 为。包括两个特征： 一、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背叛国家的犯罪分子，为了破坏祖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出卖民族利益，总是千方百计地寻找外国敌对势力作靠山。而外国敌对势力要对我国搞颠覆活动，也要千方百计地从我国内部寻找他们中意的代理人，充当内奸。这样一来他们必然相互勾结，狼狈为奸，以期达到他们共同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目 的。这里所说的外国，是指对我国怀有侵略、控制、颠覆野心的外国政府，也指外国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党、政治集团以及其他敌对势力，包括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外国机构，是指外国的官方机构，如政府、军队以及其他国家机关设置的机构，也包括外国驻我国的使、领馆及办事处等。外国组织，是指外国的政党、社会团体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通常所说的组织包括机构，但危害国家安全的行 为背后往往有某一国国家的政府、军队或者其他官方组织机构的支持、操纵，所以对外国机构单列出来并加以强调很有必要。外国个人，是指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以及外籍华人等。 境外与外国的含义不相同。境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边）境以外的区域。所谓境外机构、组织，是指境外的机构、组织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如外国的政府、军队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在中国境内设置的机构、社团以及其他企事业组织，也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办事处，以及商社、

定 罪 标 准	犯罪 客观 方面	新闻机构等。所谓境外个人，是指居住在境外的人，以及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这里所说的居住，不论是否取得永久居住权或长期居住权，还是短期居住，都应视为居住。 本罪中所说的勾结，根据《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7条规定，是指境内组织、个人实施的下列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1）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2）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3）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勾结，有公开的，但更多的是进行秘密接触、联系交往、通谋策划，共同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勾结，既有国内的组织和个人与国外机构、组织、个人主动勾连、投靠、接受其资助、指使，寻求支持、帮助，也有国外机构、组织、个人多方与我国国内的组织和个人勾连，提供各种资助、帮助。其共同目的是进行危害我国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 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即暗中秘密策划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如谋划签订卖国条约，与敌国通谋向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在我国组织傀儡政府，进行颠覆活动等。 上述两个特征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是阴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前提和手段；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特定内容和直接目的。本罪的构成，并不要求在实际上已经造成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结果，而是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具备上述两个特征，即有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意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即可构成。如果行为人虽与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但策划的不是上述内容，则不构成本罪。
	犯罪 主体	本罪主体只能是中国公民。外国人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能够成为本罪主体的中国公民，主要是那些混入我党、政、军机关内部，窃据要职、掌握重要权力的人或者有重大政治影响的人。普通公民一般情况下很难危害到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但由于本法并未规定本罪主体必须具有特殊身份，普通公民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犯罪 主观 方面	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勾结外国、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的行为危害中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后果的发生。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爲，不管处于策划阶段，还是边策划边实施，都不影响构成本罪。
	罪与 非罪	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是看背叛国家的活动是否达到危害国家安全，足以使国家的主权丧失或领土分割的程度。

证据参考标准	主体方面的证据	一、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年龄、身份等自然情况的证据。 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任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特定职责证明等，主要是证明行为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或职务）、住所地（或居所地）等证据材料，如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出生证、专业或技术等级证、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护照等。 对于户籍、出生证等材料内容不实的，应提供其他证据材料。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应有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犯罪的案件，应注明身份，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二、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如是否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证明材料。
	主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故意的证据：1. 证明行为人明知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 证明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3. 目的：危害国家安全、出卖国家主权。
	客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勾结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的证据。 具体证据包括：1. 证明行为人勾结外国暗中接触行为的证据；2. 证明行为人与外国勾结、策划、出卖国家利益行为的证据；3. 证明行为人出卖国家主权行为的证据；4. 证明行为人签订卖国条约行为的证据；5. 证明行为人策划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行为的证据；6. 证明行为人制造国际争端行为的证据；7. 证明行为人干涉我国内政行为的证据；8. 证明行为人组织傀儡政权行为的证据；9. 证明行为人所处政治地位的证据；10. 证明行为人背叛国家犯罪行为的证据；11. 证明行为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行为的证据；12. 证明行为人背叛国家犯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行为的证据；13. 证明行为人背叛祖国犯罪情节特别恶劣行为的证据。

证据参考标准	量刑方面的证据	一、法定量刑情节证据。 1. 事实情节：(1) 情节严重；(2) 其他。2. 法定从重情节。3. 法定从轻减轻情节：(1) 可以从轻；(2) 可以从轻或减轻；(3)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4. 法定从轻减轻免除情节：(1)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 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 法定减轻免除情节：(1)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3) 可以免除处罚。 二、酌定量刑情节证据。 1. 犯罪手段；2. 犯罪对象；3. 危害结果；4. 动机；5. 平时表现；6. 认罪态度；7. 是否有前科；8. 其他证据。
量刑标准	犯本罪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	可以判处死刑，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法律适用	刑法条文	第一百零二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 （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节录）（1994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5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安全法》所称的“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

“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第七条 《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勾结”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内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二）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三）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所使用的工具和其他财物，或者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的经费、场所和物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冻结；所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没收或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财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以予以警告、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

2. 分裂国家案

概 念	本罪是指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	
立 案 标 准	对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下列人员应当立案追究： (1)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2) 积极参加的； (3) 其他参加的。 本罪是行为犯，《刑法》对构成本罪没有规定“情节”方面的要求，并不要求已经造成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实际后果。只要行为人已经着手组织、策划、实施了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不管是在密谋、策划阶段，还是已经付诸实施，都应当立案追究。	
定 罪 标 准	犯罪 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犯罪 客观 方面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所谓组织，是指为分裂国家而安排分散的人使之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整体性。组织既包括预备过程中的组织，也包括实施过程中的组织。所谓策划，是指为分裂国家而暗中密谋、策划，实际上是处于一种犯罪预备的状态。所谓实施，是指已经着手，个人或有组织地将策划的内容付诸行动。组织、策划、实施是分裂国家行为的不同形式及发展阶段，都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程度不同的实行行为。所谓分裂国家，是指破坏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挑拨民族关系，制造民族动乱，搞民族分裂，破坏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二是搞地方割据，另立伪政府，抗拒中央的领导，破坏国家的统一。破坏国家统一是分裂国家的一种特殊形式或结果，分裂国家则是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手段。分裂国家的手段多种多样，不论此种行为是否造成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具有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事实，就构成犯罪。
	犯罪 主体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律上虽然对犯罪主体没有特别规定，但在实践中，本罪的主体一般都是那些在中央和地方窃取党政军重要职位的野心家、阴谋家或者是民族分裂主义分子。
	犯罪 主观 方面	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而希望或放任结果的发生。
	罪与 非罪	本罪与一般民族纠纷、民族矛盾的界限。由于此类犯罪处理不好将会直接影响到民族团结问题，为此，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因一般民族纠纷、民族矛盾引起的群众性事件，不应按犯罪处理。

定罪标准	此罪与彼罪	一、本罪与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界限。两罪的行为方式相同，都包含组织、策划、实施的行为，但它们的直接客体是不同的，本罪侵犯的是国家的统一，后罪侵犯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另外，两者在主观方面也不同，本罪的目的是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后罪的目的是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的行为与颠覆政权的行为不尽相同。国家被分裂，但政权依然可能存在。反过来说，政权被颠覆了而国家没有分裂的现象也屡见不鲜。 二、本罪与背叛国家罪的界限。背叛国家罪危害的是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这一客体的涉及面远比本罪的客体广泛得多。本罪侵犯的是国家的统一，国家主权和安全没有落入外国人之手，因而与勾结外国、使国家主权和安全落入外国之手的背叛国家罪是不同的。但是国家统一这个概念，并不完全等于领土完整。国家没有统一，也可能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了，也可能领土不完整。因为国家统一是对内而言的，领土完整是对外而言的。在客观方面两罪也不同。本罪不以勾结外国为要件，后罪则正好相反。总之，本罪与后罪的关系是内乱与外患的关系。
	主体方面的证据	一、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年龄、身份等自然情况的证据。 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任职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特定职责证明等，主要是证明行为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出生地、职业（或职务）、住所地（或居所地）等证据材料，如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出生证、专业或技术等级证、干部履历表、职工登记表、护照等。 对于户籍、出生证等材料内容不实的，应提供其他证据材料。外国人犯罪的案件，应有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犯罪的案件，应注明身份，并附身份证明材料。 二、证明行为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如是否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证明材料。
	主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故意的证据：1. 证明行为人明知的证据：证明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 证明直接故意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希望危害结果发生；3. 目的：分裂国家、破坏统一。
证据参考标准	客观方面的证据	证明行为人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的证据。 具体证据包括：1. 证明行为人发动危害国家安全的武装政变行为的证据；2. 证明行为人推翻地方人民政府行为的证据；3. 证明行为人建立伪政权行为的证据；4. 证明行为人实行地方割据行为的证据；5. 证明行为人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行为的证据；6. 证明行为人建立犯罪集团行为的证据；7. 证明行为人领导犯罪集团行为的证据；8. 证明行为人指挥拟定犯罪活动计划的证据；9. 证明行为人指挥实施犯罪活动行为的证据；10. 证明行为人筹划、制定犯罪活动计划行为的证

证据参考标准	客观方面的证据	据；11. 证明行为人制定应付国家专政工具对策行为的证据；12. 证明行为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行为的证据；13. 证明行为人分裂国家犯罪危害特别严重的证据；14. 证明行为人分裂国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行为的证据；15. 证明行为人属于分裂国家犯罪首要分子的证据；16. 证明行为人煽动分裂国家罪行重要分子的证据；17. 证明行为人积极参加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证据；18. 证明行为人参加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证据；19. 证明行为人所处政治地位的证据。	
	量刑方面的证据	一、法定量刑情节证据。 1. 事实情节：（1）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2）积极参加者；（3）其他参加人；（4）危害特别严重；（5）情节特别严重。2. 法定从重情节。3. 法定从轻减轻情节：（1）可以从轻；（2）可以从轻或减轻；（3）应当从轻或者减轻。4. 法定从轻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 法定减轻免除情节：（1）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3）可以免除处罚。 二、酌定量刑情节证据。 1. 犯罪手段：（1）组织；（2）策划；（3）实施。2. 犯罪对象；3. 危害结果；4. 动机；5. 平时表现；6. 认罪态度；7. 是否有前科；8. 其他证据。	
量刑标准	犯本罪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对积极参加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对其他参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	可以判处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律适用	刑法条文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法律适用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释〔1999〕18号） 第七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组织、策划、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案

概 念	本罪是指为分裂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割据一方，另立伪政府，对抗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而进行宣传煽动的行为。	
立 案 标 准	根据《刑法》第103条第2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为目的，实施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编辑刊物、发表演说、播放图像、非法出版、宣传邪教等行为的，应当立案追究。 本罪是行为犯，《刑法》对此没有规定“情节”方面的要求，并不要求已经造成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实际后果。只要行为人实施了煽动行为，就应当立案。一般来说，对煽动分裂国家的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应当一律立案追究。	
定 罪 标 准	犯 罪 客 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犯 罪 客 观 方 面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煽动，是指行为人以语言、文字、图像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鼓吹煽动，意图使他人接受或相信所煽动的内容或去实行所煽动的分裂国家的行为，而并非行为人自己实行。从煽动的对象看，可以是一人或众人。从煽动的方式看，可以是发表言论、散布文字、制作、传播音像制品等等。 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是指窃据地方权力，抗拒中央领导，脱离中央，搞地方割据或地方独立，或者制造民族矛盾和民族分裂，破坏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只要行为人进行以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为宗旨的煽动行为，不管其所煽动的对象是否接受或相信所煽动的内容，也不管其是否去实行所煽动的行为，都应属于本条规定的煽动行为。本罪属于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具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行为，不论是否得逞，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应构成犯罪既遂。
	犯 罪 主 体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犯 罪 主 观 方 面	本罪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
	罪 与 非 罪	在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活动中，参与人员一般都非常复杂，尤其是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往往借群众事件为掩护，使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被欺骗，或因不明事实真相误传谣言，或由于对中央现行的民族政策不理解，发牢骚、讲怪话等，这些都属于思想教育问题，不构成煽动分裂国家罪。
	此 罪 与 彼 罪	一、本罪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的界限。（1）侵害的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包括各民族平等的权利。（2）煽动的内容不同。前者是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后者是煽动民族间的仇恨、民族间的歧视。